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25日(关于准予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类)变更注册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2355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0年6月3日生效。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并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中金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了更好地保障中金恒瑞后续稳健运作,防范信用风险,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变更将同步补充不同信用等级信用债投资比例限制。

2025年6月18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6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 一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 变更产品名称:由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变更管理人:由中金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变更产品销售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
- 补充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经国内依法成立并持有证券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且评级的债项评级须在AA+及以上,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级外,前述品种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则参考组合评级(若有)或主体评级,其中,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将结合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约定,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3.变更销售服务费:由“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变更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6.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8.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中“(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的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前述变更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披露变更注册公告”,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金基金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变更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约定:“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或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补充协议限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事项。

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上述修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开放,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我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4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间,本基金回赎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集合计划

三、本集合计划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份额转换安排

1.自2025年6月4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赎回业务,并陆续转入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陆续赎回和转换转出,拟赎回、转换转出份额的投资者应于2025年6月24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后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份额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及中金基金、《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份额转换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公告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2025年6月24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投资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5.公司网址: https://www.ciccfund.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募集)条款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集合计划、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募基金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名称	集合计划名称、份额	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	销售机构	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托管人	估值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基金估值登记机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合同
指定赎回、指定申购、指定赎回	赎回规则、赎回规则、指定赎回	赎回规则、赎回规则、指定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四、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五、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六、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七、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八、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四、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五、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六、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七、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八、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十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四、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五、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六、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七、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八、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二十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管理人根据本实际情况及法定变更集合计划开始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6月19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国证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ASO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SOETF,基金代码:159592)、银华中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8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180ETF,基金代码:530800)、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40)、银华中证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药ETF,基金代码:563150)、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高股息ETF,基金代码:563180)、银华中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ETF,基金代码:588190)、银华中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A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基金代码:

58893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甄鹏星

客服电话:95238

网址: http://www.djzq.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除权日:2025年6月19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3,834,104股

● 上市日期:2025年6月19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概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股将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本次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400,000元,转增20,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4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就该事项完成了内部决策,经申请于2025年6月18日,军队采购网(以下简称“军采网”)已经解除对公司的暂停事项,恢复公司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被暂停采购资格的原因

军采网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2024-JH01-F2101采购活动中,涉嫌存在失信行为。会后采购和资产管理部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自202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参加军采网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

二、关于公司被恢复采购资格的情况

2025年6月18日,军采网已经解除公司的暂停事项,恢复公司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

购活动的资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暂停期间,公司未能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该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资格恢复后,公司可全面参与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将为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及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有担保期限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实际发生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SENTRY USA,INC.(以下简称“美国贸易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SENTRY TIRE USA, INC.

3.担保金额:3,500万美元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ENTRY TIRE USA, INC.

2.成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3.注册资本:1.5万美元

4.董事:秦艺丹

5.注册地址:3121 NW 125th Street, Miami, Florid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